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732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薛鈞

被告 廖俊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18,263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8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5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6月7日
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72,754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假
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定借款契約書第10條，合
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見本院卷第12頁），故本院自
有管轄權。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02 （下同）1,650,000元，兩造約定借款期間為同日起至116年
03 4月6日止，按原告定儲利率（月變動）加計週年利率3.810%
04 機動計息，被告應按月依年金法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或付
05 息，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並收取違約金，逾期在
06 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07 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08 為9期。詎被告就113年5月8日起應付之本息均未繳納，尚欠
09 本金1,118,263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其所欠款項依
10 約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1 上開借款本金，另應自前開日期起計付利息，並自113年6月
12 7日起計付違約金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於本院113年9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就原告提訴之
14 內容表示不爭執。

15 三、經查，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撥款申
16 請書、登錄單、帳權計算書、帳務資料畫面、放款利率查詢
17 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41頁），互核相符，且為被告
18 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19 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
20 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
21 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
22 執行。

2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30 書記官 陳薇晴